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大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下简称“公告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公司股东 Masterwell (HK) Limited（以下简称“Masterwell”）、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软库博辰”）及 SBCVC Fund II-Annex (HK) Limited（以下简称“SBCVC Fund II-Annex”）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有股份情况介绍

Masterwell、软库博辰及 SBCVC Fund II-Annex 受同一控制，截至公告日，Masterwell 持有公司股份 11,27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54,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8,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

软库博辰持有公司股份 9,69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73,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4,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

SBCVC Fund II-Annex 持有公司股份 2,6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

二、具体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Masterwell (HK) Limited

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

SBCVC Fund II-Annex (HK) Limited

2、减持原因：资金使用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股东作为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5、减持方式：二级市场减持或大宗交易；

6、减持数量和比例：Masterwell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8,454,37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8.45%；软库博辰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7,273,12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7.27%；SBCVC Fund II-Annex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013,75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鉴于 Masterwell、软库博辰及 SBCVC Fund II-Annex 受同一控制，Masterwell、软库博辰及 SBCVC Fund II-Annex 共同承诺，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减持情况

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期间，软库博辰及 SBCVC Fund II-Annex 未减持公司股份，Masterwell 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1、Masterwell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 持 均 价 (元/股)	减持股份数 (股)	减持比例 (%)
Masterwell	集中竞价交易	2017-7-19	24.67	10,000	0.0100%
Masterwell	集中竞价交易	2017-7-21	24.71	27,500	0.0275%
合 计				37,500	0.0375%

2、Masterwell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Masterwell	合计持有股份	11,272,500	11.2725%	11,235,000	11.23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54,375	8.4544%	8,416,875	8.4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8,125	2.8181%	2,818,125	2.8181%

四、其他情况说明

1、Masterwell、软库博辰及 SBCVC Fund II-Annex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前述股份减持情况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在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间区间届满后未披露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司对此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